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722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〔2018〕170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陈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核减陈埭镇鞋纺大道（六源路至三号路）三号路（鞋纺大道至沿海大通道）项目部分用地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25〕19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陈埭镇鞋纺大道（六源路至三号路）三号路（鞋纺大道至沿海大通道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8〕170号）文件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7.5109公顷用地中的0.0123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为7.4986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 0.0123 公顷用地收回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镇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
---